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名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7月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

3. 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代行董事长徐朋业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	110,585,720	20.7543
其中 现场出席3人	107,757,118	20.2234
网络投票5人	2,828,602	0.530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	2,828,602	0.5309
其中 现场出席0人	0	0
网络投票5人	2,828,602	0.5309

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10,214,420	99.6642	371,300	0.3358	0	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28,602	2,457,302	86.8734	371,300	13.1266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2、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10,214,420	99.6642	371,300	0.3358	0	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28,602	2,457,302	86.8734	371,300	13.1266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3、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 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 比例(%)	数量(股)	占A的 比例(%)	数量(股)	占A的 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10,214,420	99.6642	371,300	0.3358	0	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28,602	2,457,302	86.8734	371,300	13.1266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4、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 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 比例(%)	数量(股)	占A的 比例(%)	数量(股)	占A的 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07,962,820	97.6282	2,622,900	2.3718	0	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28,602	205,702	7.2722	2,622,900	92.7278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5、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崔岩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07,962,823	97.6282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当选。			

(2) 选举徐朋业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07,962,822	97.6282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当选。			

(3) 选举马永霞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07,962,822	97.6282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当选。			

(4) 选举李俊山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07,962,822	97.6282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当选。			

6、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范存艳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07,962,822	97.6282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当选。			

(2) 选举李卓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07,962,822	97.6282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当选。			

(3) 选举梁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07,962,822	97.6282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当选。			

上述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7、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沈尔滨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07,962,822	97.6282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当选。			

(2) 选举李阔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07,962,822	97.6282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当选。			

(3) 选举李兵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585,720	107,962,822	97.6282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当选。			

另，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选举金凤、侯秀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由上述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当选的董事、监事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或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侯阳、张富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